

國立聯合大學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

107年3月1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以爭取更高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教授職級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一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。
二、曾獲其他國內、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三、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教師應檢附個人學經歷、完整著作目錄、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，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核後於每年4月底前提送推薦名單至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。
研發處設特聘研究教授評審委員會初審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合聘教授由主聘單位提出。
本校特聘研究教授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4至6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校特聘研究教授以榮譽職為原則，除涉及第五條規定外，無任期限限制。各院特聘研究教授名額，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特聘研究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、退休、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懲處者，其特聘研究教授榮銜自動終止。
- 第六條 特聘研究教授應致力於本校研究水準之提昇，其應協助之任務由校長、院長與特聘研究教授商定之，如涉本校校務重大發展，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減授授課鐘點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